

提摩太前後書第一講

使徒保羅的生平，書信，與神學

引言：這一季主日學，我們將研討提摩太前書與後書。新約聖經共有21卷書信(其他6卷是四福音書，歷史書，和默示書)，其中有13卷書信是保羅所寫的；而提摩太前書與後書是這13卷書信中的兩卷書信。在我們還沒有開始詳細研討提摩太前書與後書之前，先讓我們介紹保羅的生平，著作，和他的神學觀念。

保羅的生平

(壹) 家庭背景

- (甲) 關於保羅的家庭背景和童年的事，我們所知道的不多。他的父母親是猶太人，保羅以屬於便雅憫支派為榮(參腓3:5)。他出生於羅馬基利家省的大數城(參徒22:3, Tarsus, Cilicia, 位於今日土耳其境內，是當時一個希臘化的大城)。他的家庭是一個忠實而嚴格的猶太家庭；他的父親是法利賽人，而保羅也遵行他父親的法利賽式的規例(參徒23:6)。他生來就具有羅馬公民身分(參徒16:37; 22:25-28)；他可能未婚(參林前7:8)；一向靠“製造帳棚”(參徒18:3)維持生活。
- (乙) 保羅從出生之日起，就有兩個名字，一個是他在一切書信中所用的希臘羅馬式的名字，叫保羅(Paul)，另一個是希伯來式的名字，叫掃羅(Saul)，是他在徒13:9以前人所共知的名字，這名字與以色列國第一個王的名字相同。作為一個羅馬的公民，有兩個名字，差不多是一定的。
- (丙) 因為保羅是法利賽人的兒子，所以學習過猶太法律和口頭遺傳。他並不是一個超然的追求者；他虛心研究各種思潮與宗教信仰。他的思想與想像的中心就是耶路撒冷，就是他年紀較大時可以去進修的地方。他受教於當時最有聲望的拉比迦瑪列門下(參徒22:3；又參徒5:34)，有成為學者和領袖的遠大前途。我們可以說，在熱中於祖傳的一切知識上，他是他那一代的傑出人物(參加1:14)。
- (貳) 對教會的仇視：保羅年輕時是一個真誠，熱心的法利賽人，他熟悉舊約聖經，篤信猶太教，而且貫徹遵行猶太教的律法(參腓3:6)。當他遇到耶穌的門徒時，他認為他們對他那法利賽式的信仰挑戰，便立刻予以抵抗。當司提反被拿，受審，並被打死時，掃羅也在場喝采(參徒7:57-60)。其實，他也曾迫害過耶穌(參徒9:4-5)，門徒(參徒9:1-2,21)和新興的教會(參徒8:1-3; 9:1-2; 腓3:6; 林前15:9)。他之所以這樣劇烈的反對基督教運動，從他的書信看來，他的目標，不在於保衛聖殿的尊嚴，乃是在於衛護律法。他因出於對神的忠誠，他相信耶穌宣稱自己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便是對神的褻瀆，所以他就毫不留情地迫害基督徒，追捕那些“褻瀆神”的人。後來當他歸信主之後，他就承認說：“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提前1:13)。
- (參) 突然的改變：當保羅在前往大馬色去捉拿基督徒時，他在路上遇見了復活的主，之後他對耶穌基督的看法，就起了根本性的變化。那時，有一道強光從天上射下來，四面照著他，他就仆倒在地，並且有主的聲音親自向他說話(參徒9:1-19；又參徒22:6-16; 26:12-18)。也許他當時很難受，因為他發現原來耶穌不是一個被處死了的滋事者，而是復活了的主。這是保羅人生的轉捩點，從此他不單認定主耶穌基督為救主，更將為神所發的熱心，轉移投向傳福音的工作上。
- (肆) 改變之後的保羅
- (甲) 初期的事奉
- (1) 悔改之後，保羅首先在大馬色在各會堂宣講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徒9:20)。但猶太人不信他，陰謀要把他殺掉(參徒9:21-23)，他就先到阿拉伯去，然後返回大馬色。過了三年之後他才上耶路撒冷去會見彼得，並跟彼得住了十五天。除了主的兄弟雅各之外，他沒有見過其他的使徒(參加1:17-19)。

- (2) 他到了耶路撒冷想跟門徒來往，可是，他們不相信他是使徒；大家都怕他，只有巴拿巴來協助他，帶他去見使徒，在耶路撒冷奉主的名大膽地傳道。他也跟講希臘話的猶太人講解，辯論，他們卻想殺他。弟兄們知道到了這件事，就帶他到該撒利亞，送他往大數去。當時，猶大，加利利，撒馬利亞各地的教會有了一段平安的時期。教會在敬畏主，在聖靈的扶助下建立起來，人數日日增加(參徒9:26-31)。
- (3) 巴拿巴到大數去找掃羅，就帶他到敘利亞的安提阿，兩人跟教會的會友相聚，教導許多人。信徒被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開始的(參徒11:25-26)。神的道繼續擴展，日見興旺(參徒12:24)。
- (乙) 三次旅行佈道：在安提阿教會中有巴拿巴和保羅等人，當他們在敬拜主，禁食的時候，聖靈對他們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13:2)，於是他們禁食禱告，給他們按手，派他們出去(參徒13:1-3)。從此，保羅開始了他三次的旅行佈道。
- (1) 第一次旅行佈道：保羅被聖靈差遣，從安提阿，經西流基，到居比路經過全島傳道(參徒13:1-12)，保羅等從帕弗過海，來到旁非力亞的別加，往前到波西底的安提阿；呂高尼的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再回到別加。保羅經亞大利亞回安提阿(參徒13:13-14:26)，到處傳福音。這是保羅的“第一次行傳”，往外邦地方完成傳道的經過，也是初期教會擴展到外邦地方，外邦人聽見了他所傳福音的話，頌讚主的道，都成為信徒(參徒13:48)。
- (2) 第二次旅行佈道
- (a) 保羅等從安提阿上耶路撒冷，經過腓尼基和撒瑪利亞，沿途傳講福音(參徒15:1-4)。在耶路撒冷，保羅在使徒與長老面前辯論，不應給外邦人行割禮的事；之後保羅和巴拿巴被差遣從耶路撒冷回到安提阿去報告耶路撒冷會議所作的決定(參徒15:22-25)。後來，保羅與巴拿巴因意見不合而分手，他就帶西拉走遍敘利亞和基利家堅固各地教會(參徒15:40-41)。保羅再次來到特庇，路司得和以哥念。在路司得保羅遇見提摩太，就帶他一同去傳道，他們經過那些村鎮，把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所定下的規例，也吩咐他們遵守。因此，各教會的信心得以堅固，人數也一天比一天多起來(參徒16:1-5)。
- (b) 保羅取道弗呂家，加拉太地區，因為聖靈不允許他們在亞細亞省傳信息，他們就到了每西亞邊界，想進入庇推尼省，但耶穌的靈卻禁止他們；於是他們繞過每西亞到特羅亞去(參徒16:6-10)。他們坐船直到撒摩特喇，次日到尼亞波利，往內地走到馬其頓的一個城市叫腓利比；在河邊坐下向聚集在那裏的婦女們講道。聽眾中有一個婦女名叫呂底亞，她一向敬拜神。主敞開了她的心，聽保羅所講的話，她和她一家的人都受洗(參徒16:11-15)。
- (c) 在腓利比有個女奴有邪靈附身，能夠占卜，替她的主人賺了好多錢。她一路跟著保羅，保羅就對邪靈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邪靈立刻出去了(參徒16:16-18)。那女奴的主人知道他們的財源從此斷絕，便揪住保羅和西拉，帶他們到羅馬官長面前控告他們，把他們關進牢裡，並命令禁卒嚴密看守他們。神卻藉著地震，使保羅和西拉有機會向禁卒和他的家人講解主的道，禁卒和他的一家就立刻相信，又受了洗禮(參徒16:16-34)。
- (d) 之後保羅到帖撒羅尼迦，庇哩亞講解並證明基督必須要受害，然後從死裡復活。他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徒17:3)，因此有好些敬拜神的希臘人和婦女的領袖也信了(參徒17:3-4,12)。保羅到雅典，哥林多，就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把神的道教導他們(參徒17:15-18; 18:11)。保羅到以弗所，從那裏上船到該撒利亞，就到耶路撒冷探望教會，然後回安提阿完成他“第二次行傳”(參徒18:22)。
- (3) 第三次旅行佈道
- (a) 過了些日子，保羅離開安提阿，並走遍了加拉太和弗呂家一帶地方，到處堅固門徒的信心(參徒18:23)。當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經過內陸地區來到以弗所。他一連三個

月，照常到會堂去，大膽的講道，勸人歸信。這樣主的道就普遍地被傳開，並大大地興旺(參徒19:1-20)。

- (b) 保羅走遍馬其頓，後來到了希臘，住了三個月(參徒20:2-3)。保羅從腓立比到特羅亞，然後步行到亞朔，再乘船到米利都，打發人去找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請他們來見他。他們來了，保羅就對他們說臨別的話，說今後他們不能再見到他，並要他們記住主耶穌親自說過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參徒20:17-35)。然後他上船經哥士，羅底，帕大喇，推羅，多利買，到該撒利亞，回到耶路撒冷完成他的“第三次行傳”(參徒21:1-26)。

(丙) 被捕，受審，與往羅馬

- (1) 保羅抵達耶路撒冷之後，有些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因看見他曾與以弗所人持羅非摩(一個外邦人)同在城裏，又看見保羅在聖殿裏，就誣告他把一個外邦人帶進了只許猶太人進入的聖殿院落，玷污了聖殿，於是群眾發生騷動，他很快就被羅馬的千夫長逮捕了。千夫長因要找出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原因，就把保羅帶到七十八公會前受審。後來因千夫長得知猶太人有陰謀要殺害保羅的消息，就把保羅護送到該撒利亞，羅馬的巡撫腓力斯的公署那裏，並在腓力斯面前受審。腓力斯雖自覺沒有理由去定保羅甚麼罪，但因想討好猶太人，就把這案件拖延下去，並將保羅留在監裏，一拖就拖了兩年(參徒21:27-24:27)。
- (2) 兩年後，新巡撫非斯都上任；當他到耶路撒冷時，七十八公會中的一班領袖，趁機在非斯都面前，重新向他提出控告保羅的事。非斯都要那些領袖到該撒利亞來控告保羅。之後，非斯都因想討好猶太人的領袖，就要保羅同意往耶路撒冷去在他們面前受審。保羅深信自己不能從非斯都獲得公道，因此就上訴於羅馬皇帝該撒，因保羅以羅馬公民的身分，有權上訴於該撒(參徒25:1-12)。
- (3) 保羅在被解往羅馬之前，還多受一次的審訊。當時希律亞基帕二世和王后百尼基(亞基帕王是羅馬的傀儡，管理加利利與利比亞一部分地區和加利利的東北地區)，正在該撒利亞對非斯都作禮貌上的訪問。他聽見保羅的事，便想聽聽保羅。非斯都很歡迎，因他正須要多知道一點案情，好在解送囚犯的文書上，有話可說。受審結果，兩人同意，若保羅沒有上訴於該撒，就可以釋放(參徒25:13-26:32)。
- (4) 非利斯就將保羅，和別的囚犯，交給一個百夫長，從該撒利亞坐船送往羅馬。途中經過西頓，居比路，呂家的每拉，革尼土，革哩底，佳澳，高大，米利大，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到達羅馬。在這一次的旅程中，曾遭遇到船擱了淺，幾乎喪命，但有一位神的使者站在保羅的身邊，對他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徒27:24)。由於保羅擁有羅馬的公民身分，所以當他被押解到羅馬城中軟禁在家時，頗受優遇，可以在家中寫信，會客，並放膽傳福音(參徒27:1-28:31)。

(丁) 蒙受無數的苦難

- (1) 保羅認為，因他是基督的僕人，所以他得更辛苦為主工作。他坐牢的次數更多，更常被鞭打，更多冒生命的危險。被猶太人鞭打過五次，每次照例打三十九下，被羅馬人用棍子打過三次，被人用石頭丟過一次，三次遭遇海難，一次在水裏掙扎過二十四小時(參林後11:23-25)。
- (2) 在屢次的旅行中，保羅經歷過洪水的危險，盜賊的危險，來自猶太人和來自外邦人的危險，又有都市裏的危險，荒野間的危險，海洋上的危險，和假弟兄所造成的危險。不但如此，保羅又有工作上的勞碌困苦，常常徹夜不眠，忍受飢渴，缺乏食物，沒有住處，衣不蔽體。他還為教會的事，掛慮像重擔一樣天天壓在他的身上(參林後11:26-28)。

(戊) 保羅的殉道

- (1) 使徒行傳對保羅最後的遭遇如何，並沒有記載，只記載他被押解到羅馬城中軟禁在家，足足有兩年(參徒28:30)。路加這樣記載，可能是因依照羅馬律法的規定，死刑是要在兩年內執行的，否則犯人必須被釋放，因此路加可能是在暗示保羅是在兩年後被釋放了。路加沒有明言保羅被釋放，可能的原因是他要用“福音在羅馬帝國的首都被傳開”這個主題，來結

束使徒行傳。如果路加把保羅得釋放的事記載下來的話，那麼讀者的注意力便會集中在保羅的身上，而把福音從羅馬被廣傳到全世界的事實忽略了。

- (2) 照傳統的說法，保羅約於主後62年從羅馬被釋放。有學者提出保羅在獲釋後，作了第四次旅行佈道，而且可能去了西班牙，然後再返回愛琴海一帶，去訪問他從前所建立的教會，如以弗所，米利大，特羅亞，馬其頓各教會，和哥林多(參提前1:3; 提後4:13,20; 多1:5; 3:12)。他也去看望過一些從前沒有福音傳到的地方，如革哩底和亞該亞西北的尼加波立。保羅可能在這一段期間，寫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
- (3) 假如保羅在羅馬被囚兩年後得釋放，並往西班牙，革哩底，小亞細亞，馬其頓，和亞該亞各地旅行的話，他便是第二次被捕，並再被解到羅馬為囚的了(參提後1:17; 4:16)。在這次被囚期間，他寫了提摩太後書。這一次，他的話不再表示有被釋放的希望；他假定自己已面對殉道。那時關於他自己及各朋友和助手的話，反映出他近來旅途上的困難，和他隨時準備受死(參提後4:6-16)。
- (4) 根據古代的基督教傳說，保羅可能於主後68年在羅馬殉道。他既是一個羅馬的公民，釘十字架是不合法的，據說使徒彼得是被釘死的。根據一個傳說所講，保羅是在羅馬城外的俄斯替亞道(Ostian Way)上遭斬首處死的。今天，在這個傳說上的殉道地點，建有一座“城外的聖保羅教堂”。

現將保羅生平的年代列如下表：

年代	事蹟	經文
主後35年	歸主	徒9:1-7
主後35-37年	在大馬色與阿拉伯	徒9:8-25; 加1:16-17
主後37年	首次訪問耶路撒冷	徒9:26-29; 加1:18-20
主後37年	赴大數，基利家	徒9:30; 加1:21
主後43年	到安提阿	徒11:25-26
主後47年	送捐項到耶路撒冷	徒11:30; 加2:1-10
主後47-48年	在安提阿	徒12:25-13:3
主後48-49年	第一次旅行佈道	徒13:4-14:28
主後49年	耶路撒冷大會	徒15:1-35
主後50-52年	第二次旅行佈道	徒15:36-18:22
主後53-57年	第三次旅行佈道	徒18:23-21:17
主後57年	在耶路撒冷	徒21:13-23
主後57年	被捉拿在公會前辯訴	徒21:26-23:35
主後57年	在腓力斯前辯訴	徒24:1-26
主後57-59年	在該撒利亞監獄中	徒24:27
主後59年	在腓斯都前辯訴	徒25:7-12
主後59年	在亞基帕王前辯訴	徒26:1-32
主後59-60年	赴羅馬	徒27:1-44
主後60年	到羅馬	徒28:1-16
主後60-62年	在羅馬被囚	徒28:17-31
主後62-67年	被釋放後，第四次旅行佈道	教牧書信
主後68年	為主殉道	教會傳統

保羅的成就

- (壹) 他的私生活：他身上可能有一種疾病，就是那所謂“肉體上的一根刺”(參林後12:7)，而他又不斷要應付別人的反對。但他為著信仰，卻站立得穩，毫不消極。許多人所有的那種小心翼翼和諸多計較，以致一事無成的態度，他一點也沒有。他奮勇的為傳福音奮鬥，任何犧牲，都在所不計。
- (貳) 他的傳道工作：保羅根本是一位佈道家，獻身於傳福音的工作。他又是一位傳教士，要盡他的可能把福音廣傳。他的策略是在中心城市建立教會，然後藉著歸信的人，向四方發展。他的目標是要在一切沒有聽過福音的地方，遍傳福音；他以一個羅馬公民的身分，是要把福音擴展到整個羅馬帝國。
- (參) 他的神學思想：保羅的神學思想，不是出自他自己，也不是出自耶路撒冷的使徒，乃是以耶穌的思想開始。他說，“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加1:11-12)。他的神學，不是一套細心組成的體系；他所寫的羅馬書，雖是最近似這樣的體系，但也不是他的神學思想的完整陳述。我們要用他所寫的一切書信，才可以把握住他的神學思想的各方面。他那最深奧的識見和典型的陳述，是從他處理緊急的教會情況中得來的。對於教會情況的處理，他的話十分恰當，因為他是用基本福音的智慧，去應付每一種情況的。他最重要的思想，許多都只出現在一封書信裏面的一段。有關他的神學思想，請看下面的討論。
- (肆) 他的書信：新約聖經有三分之一來自保羅，在使徒時代中，沒有第二個人能及得他那樣聞名，並且在教會歷史中，大概也沒有第二位領袖，曾在教會裏對福音解釋的決定上，扮演過那樣偉大的角色。例如在主後第二世紀中，當教會與混合主義和諾斯底主義(智慧派)發生衝突，而使教會不得不決定新約正典時，結果是給保羅對福音的解釋以正統的地位。再者，保羅的生平與寫作對後世如奧古斯丁等傑出領袖的極大影響，也是為人所共知的。在宗教改革時代，路德和加爾文等人，主要是在保羅的書信中，得著他們決定性和創造性思想的刺激。因此，在保羅對自己的世代的無比服務上，我們還要加上他藉著他的書信和他的生平故事，對歷代的教會所作的繼續服務。有關保羅的著作，請看下面的討論。

保羅的書信：保羅對於自己所建立的教會十分關懷，但卻不能常常回去看望他們。有的時候，他可以差遣使者出去(例如他曾差遣西拉和提摩太往馬其頓去)，但這仍不能使各教會得到他親自的幫助。因此，他就常常採取寫信的办法，去代替他親自前往。在新約經卷當中，保羅的書信幾乎佔了一半；這個事實，顯示這些書信，實在是基督教信仰，思想，和牧者關懷的重要表現。這些書信又是使徒行傳的重要補充，因為使徒行傳所記載的，只不過是福音傳到每一個新地區的經過，卻很少涉及地方教會在信仰中生長及成熟的情形。這一些書信都在揭露教會所要應付的問題，並且使我們對保羅的外出傳道和牧養的工作，有更深入的洞察。

- (壹) **保羅書信的起源：**保羅的書信，並不是神學上的論文，而都是為實際的情況而寫的，目的在於應付真實的需要，解決重大的問題。保羅時代的眾教會，常因流行的異端，滲入幼稚的教會裏；這些威脅，招致了保羅給他們的訓誨與指導。這些教會仰望保羅的幫助，也珍惜他的指引，就是常常從他的書信裏得來的。此外，保羅也得知關於這些教會的好消息，或接到他們愛心的表現；因此，他就寫信給他們，一方面表示自己的喜樂，另一方面也給他們鼓勵與勸勉。保羅的書信被保存，最後被列入新約正典裏，並不是因這些書信所處理的，是一些沒有時間性的教會問題，而是因為這些書信是用基要福音的精神，去處理當時一些教會特殊的情況。他的處理是如此的適當，使這些書信能繼續對後世的教會，在談論基督徒的信仰與生活，有所幫助。
- (貳) **保羅書信的數量**
- (甲) 21卷書信當中的13封書信，有使徒保羅的名字，幾乎是站新約聖經經卷的半數。這些書信在新約聖經中的次序是：羅馬書，哥林多前書，哥林多後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書，帖撒羅尼迦後書，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這個次序是以書卷篇幅的長短去決定先後的。除了這13封書信之外，雅各王版英文聖經(King

James version)中,希伯來書的頂端有“使徒保羅致希伯來人書”的標題。但是,這個標題是後世所加的,在最古的鈔本中是沒有的。

- (乙) 在這 13 封書信中,曾提到一些我們已找不到的書信的話,這就讓我們知道,保羅所寫的書信,其實不止這 13 封而已。保羅在**林前 5:9**中,提到一封他先前寫給教會的信。還有在**西 4:16**,保羅也提到一封“從老底嘉來的”書信,雖然有些學者認為這是指以弗所書而言,但也很可能是一封已經遺失了的信。
 - (丙) 可見,保羅所寫的書信,顯然比我們現在所有的更多。他的工作範圍既然越來越廣,為要保持與教會有接觸,他所寫的書信,自然就日見其多了。但聖靈卻沒有把保羅所寫過的一切書信,保留在新約聖經的正典裏,這是出於祂的無上智慧;我們現在所有的,在信仰與實踐上,是已經很夠用了。
- (參) **保羅書信的分類**:保羅所寫的 13 封書信,有好幾種不同的分類法如下:
- (甲) 從收信者的觀點來看,這 13 封書信有 9 封(即羅馬書,哥林多前書,哥林多後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書,帖撒羅尼迦後書)是寫給一個教會或幾個教會的,稱為“教會書信”,有 4 封(即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是寫給個人的,稱為“私人書信”。這是我們的聖經所採用的分類法。不過,由於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和提多書對於教會生活,十分重要,因此,這個區分也就沒有甚麼重大意義了。
 - (乙) 這些書信又可以根據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的時期去分類,就是,被囚之前,被囚期間,和被囚之後。被囚之前有 6 封書信(即帖撒羅尼迦前書,帖撒羅尼迦後書,加拉太書,哥林多前書,哥林多後書,和羅馬書);被囚期間有 4 封書信(即歌羅西書,腓利門書,以弗所書,和腓立比書);被囚之後有 3 封書信(即提摩太前書,提多書,和提摩太後書)。那在被囚期間的 4 封書信,通常被稱為“監獄書信”,而在被囚之後的 3 封書信,因為都是寫給那些負有教會責任的人,通常被稱為“教牧書信”(看以下的討論)。
 - (丙) 一般人的習慣,是把保羅被囚之前的 6 封書信分作兩組,也就是把 13 封書信分成四組。這樣的分類法,不但與書信寫作的日期相吻合,也被各書信的性質與內容所加強。下面的表格就是這個分類法。

組別	書名	寫作時期	特徵
第一組	帖撒羅尼迦前書	第二次佈道,主後 50-51 年	末世性的(基督的再來)
	帖撒羅尼迦後書	第二次佈道,主後 50-51 年	
第二組	加拉太書	第二或第三次佈道,主後 51-53 年	救贖性的(基督的十字架)
	哥林多前書	第三次佈道,主後 55-56 年	
	哥林多後書	第三次佈道,主後 55-56 年	
	羅馬書	第三次佈道,主後 56-57 年	
第三組	歌羅西書	第一次被囚期間,主後 61 年	基督性的(基督的性格)
	腓利門書	第一次被囚期間,主後 61 年	
	以弗所書	第一次被囚期間,主後 61-62 年	
	腓立比書	第一次被囚期間,主後 61-62 年	
第四組	提摩太前書	第一次被囚之後,主後 63-65 年	教會性的(基督的教會)
	提多書	第一次被囚之後,主後 63-65 年	
	提摩太後書	第二次被囚期間,主後 67 年	

教牧書信:我們在上面已討論過,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這三封書信,是保羅在晚年時寫成的,對教會的秩序與風紀,有重要的討論,為教會學的一組書信。受信人是保羅兩位可靠的助手。他們在保羅寫信之時,已經負起教會的重大責任了。這三封書信雖然是寫給個人的,大部分的內容也只與他們兩人的特殊任務有關,但以這些書信的本質與重要性而論,卻帶給整個教會有永恆的價值。

這三封書信，通常被稱為教牧書信。這個名稱，最先於主後 1726 年由保羅安頓(Paul Anton)提出，很快就在德國得著普遍的承認，從此便流行全世界。但這個名稱卻不是完全地適當，因這名稱對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雖然是適當的，對提摩太後書而言，就不是那麼適當了；因提摩太後書所講的，大部分是私人的事。其實，這三封書信所包括的，實比這個名稱的含義更多。

保羅神學簡介

(壹) 神論

(甲) 啓示

- (1) 保羅神學代表了有關神的神學一個重要標記。保羅描述神是至高者，他在恩典中，借著耶穌基督啓示祂自己(參羅 1:16-17; 3:21; 林前 2:10; 林後 12:7)。神在亙古所定的計劃，現在已經顯明出來，這啓示是：“藉著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祂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 1:10; 比較提前 3:16)。保羅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來的，是直接從神來的(參加 1:12; 2:2); 因為基督的死，神能夠保持公正公平，又能夠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 (2) 神透過審判不信的人去啓示自己(參羅 1:18; 2:5; 帖後 1:7)。憤怒(希臘文 Orge)這個字，表達出“神對罪惡深深的憤怒。這憤怒是產生自神的聖潔和公義”。因為神是聖潔的，所以祂不能對罪惡坐視不理。
- (3) 神啓示自己藉榮耀賜福信徒(參羅 8:18-19; 林前 1:7; 3:13; 4:5; 林後 5:10)。“榮耀”一詞，是指耶穌基督得勝再來時的榮耀光輝，所賜給信徒各樣的福氣(參羅 8:18)。
- (4) 神也啓示出祂對教會的計劃，那在以前是一個奧秘(參羅 16:25; 加 3:23; 弗 3:3,5)。撒但曾企圖阻延神的啓示(參林後 4:4)和教會的工作，他弄瞎未信主者的心眼，叫福音不能照亮他們。

(乙) 至高地位

- (1) 在所有保羅的著作中，貫徹了神擁有至高無上的地位這個概念。保羅用了不同的字眼來強調這個觀念。(i)預定(希臘文 proorizo)意思是“在事前定界限”(參弗 1:5; 羅 8:29,30; 林前 2:7)。整本新約，只提到六次預定，五次出現在保羅的書信。保羅向信徒說明，救恩是源於亙古永遠，是出於神的預定。(ii)預知(希臘文 prognosko)意思是“事前知道和留意，並且加以重視”(參羅 8:29; 11:2)。預知“不單強調事前的知道，也強調預知者和被預知者間的積極關係”。(iii)揀選(希臘文 eklegomai)意思是“召出來”(參弗 1:4; 帖前 1:4)。弗 1:3 的福氣，都臨到信徒身上，因為信徒是神在亙古以前所揀選的(參弗 1:4)。神揀選的意思，是指神為自己揀選信徒。(iv)名分(希臘文 huiotesia)意思是“有兒子的地位”(參弗 1:5)，這詞是指按照羅馬人儀式，一個人的兒子進到成人階段，他就擁有兒子一切的權利。名分是神在亙古以前預定信徒所得的。(v)呼召(希臘文 Kletos)是指神呼召人得著救恩(比較羅 1:1,7; 8:28)，因著神的呼召，人才會相信。呼召這個字，有無條件的揀選(神揀選我們，不是因為我們有甚麼優點)，和不能抗拒的恩典(被召的人不抗拒呼召)的意思。(vi)美意(希臘文 protithemi)意思是“擺在面前”，這詞是指神在基督裏的一切計劃(參弗 1:9-10)。(vii)旨意(希臘文 boule)是指神照著至高無上的計劃實行。弗 1:11 是一個綱要，神不單在保守信徒得著救恩方面，按祂至高無上的旨意行事；神亦在所有的工作，就是在歷史上的作為，都按照祂至高無上的旨意而行。
- (2) 保羅有關神至高無上的教訓，有以下幾點需要注意的：(i)預定的最後根據，是神至高絕對的主權。(ii)預定的目的是救恩，預定的結果是事奉。(iii)預定並不排除人的責任。

(貳) 基督論

(甲) 人性

- (1) 保羅強調基督神性之外，也強調基督的人性。基督是由女人所生(參加 4:4)；基督不是幽靈幻象，祂從地上的母親，得著真正的人性。基督是大衛的一個肉身後裔(參羅 1:3; 提後 2:8)。基督在肉身角度來說，是大衛的後裔(參羅 1:3)。

- (2) 基督沒有犯罪(參林後 5:21), 基督是“不知道罪”的, 這詞是指基督沒有從實際中獲得罪的知識; 基督的一生沒有罪的經驗, 因為他沒有罪性(參羅 8:3). 基督“成為罪身的形狀”- 祂以人性的身分而來, 但祂沒有罪性. 基督不是單單擁有肉身的形狀, 如果這樣, 他便沒有真正的人性; 基督也不是以罪惡的形狀而來- 如果這樣, 他就活在罪中. 神的恩典, 借著這末後的亞當賜下, 要救贖第一個亞當所失落的一切(比較羅 5:15; 林前 15:21,45,47).

(乙) 神性

- (1) 保羅的著作詳細發表了有關基督神性的神學. 基督是萬物受造的依據; “所有統管宇宙運行的定律, 都以基督為依歸”. 保羅強調, “基督是從天上來的”(參林前 15:47; 比較林後 8:9), 這是指基督是永遠的, 也是先存的.
- (2) 保羅曾說, 神本性一切的豐富, 都住在基督裏面(參西 2:9). 神性(希臘文 theotes) 是指神的本性或本質... 祂以前是, 現在也是絕對的, 是完全的神”. 饒有趣的是保羅強調神性是“有形有體”地彰顯, 意指基督擁有完全的人性. 這節經文, 是保羅確定耶穌“人神”二性的一句話.
- (3) 基督以神的形象存在(參腓 2:6). “形象”(希臘文 morphe) 這個詞, 是指一個人的原有性格或原有特質. 基督按祂的本性特質是神. 保羅曾在多處地方稱基督為神, 基督被稱為“可稱頌的神”(羅 9:5), 這是神性的說明. 這節經文, 可以作這樣的翻譯: “作為神的基督, 是可稱頌的, 直到永遠” (“Christ 'who is God over all' blessed for ever”). 保羅在多 2:13, 稱基督為“至大的神, 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 按照希臘文的文法, “神”和“救主”這兩名詞, 都是指同一個人- 耶穌基督. 這是保羅指出基督的神性, 清楚不過的一句話.

(丙) 主

- (1) 耶穌被稱為主, 是一個重要的研究課題. “主”這個稱號, 使用了超過 144 次, 另外有超過 95 次, 是和“耶穌基督”的名字並用的.
- (2) “主”是表明神性(參羅 10:9; 林前 12:3; 腓 2:9). “主”這個名字, 一般是用來翻譯七十士譯本中“耶和華”的希伯來文名字; 因為用主這個名字, 神的神性便應用在耶穌身上. 神自己的名字, 也用在耶穌身上.
- (3) 主的名字包含權力(參腓 2:9). 基督作為主的身分, 是指“祂與神同等; 祂藉著所統管的一切眼不能見的創造能力, 都顯明在祂的身上”.
- (4) “主”這名詞, 是指至高神聖主權. 稱耶穌為主, 就是宣告說, 耶穌是至高者(參林後 4:5); 在耶穌面前俯伏, 等於敬拜祂, 承認他就是至高的神. 羅 14:5-9 強調, 基督擁有對所有基督徒的最高主權, 基督的稱號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我們的主耶穌”, 和“耶穌基督我們的主”.
- (5) 主這名詞, 也說明耶穌君尊的身分和管治權. 主這名詞, 也是“君王”的另一個說法, 這兩個稱號, 可以互用. 在這意義上來說, 主其實是強調以色列和教會的君尊身分; 也是指祂對全世界的統治主權(比較提前 6:15; 林前 15:25).

(參) 聖靈論: 保羅的神學, 廣泛探討了聖靈的位格和工作問題.

- (甲) 聖靈的位格: 保羅書信中, 提及以下有關聖靈位格的屬性. (i) 智: 聖靈參透神的奧秘事情(參林前 2:10), 又將這些事情教導信徒(參林前 2:13). (ii) 意志: 聖靈是有意志的, 祂“隨己意”(林前 12:11), 將恩賜賜給人, 聖靈“不是根據人的優點和意願賜給人恩賜, 而是根據祂自己的旨意”. (iii) 感情: 聖靈會憂傷(參弗 4:30). (iv) 神性: 聖靈像基督一樣, 為人代禱, 這一點證明了聖靈的神性(比較羅 8:26-27,34), 還有的是聖靈與聖父及聖子, 住在信徒裏面(參羅 8:9-11). 在祝福的話語中, 將三位一體神的名字並提(參林後 13:14).

- (乙) 聖靈的工作: 在保羅的著作中, 也提及聖靈作為三位一體神的許多重要工作. (i) 聖靈使人重生: 聖靈將新生命賜給信徒(參多 3:5). (ii) 聖靈的洗: 聖靈將信徒和他們的主結合起來, 使信徒成為基督的身體(參林前 12:13). (iii) 聖靈住在人裏面: 聖靈住在每個信徒裏面; 沒有聖靈居住的, 就不是信徒了(參羅 8:9; 林前 12:7). (iv) 聖靈給人印記: 聖靈在信徒身上, 加上神身分及主權的記號; 聖靈本身就是一個記號, 證明信徒獲得救恩(參弗 1:13; 4:30). (v) 聖靈給人恩賜: 聖靈憑

自己至高的旨意，將屬靈的才能，分配給信徒(參林前 12:4,7,11)。(vi)聖靈充滿人：如果條件吻合，聖靈會管理信徒(參弗 5:18)。(vii)聖靈給人能力：聖靈給信徒得著他的能力去生活(參加 5:16)。

(肆) 罪論

(甲) 定義：保羅用了多個不同的希臘字，來說明罪的本性。Hamartia 是一個普通用來形容罪行的字(參羅 4:7; 11:27)。Hamartia 將基督的死和人的罪相提並論(參林前 15:3)，這字的用法含意，是指累積的罪行(參加 1:4)；單數時的意思，是指罪惡的狀況(參羅 3:9,20; 5:20; 6:16,23)。Paraptoma 是指不正確的步伐，以相對於正確的來說(參羅 4:25; 加 6:1; 弗 2:1)，parabasis 是指失足踏在一旁，就是指離開正確的信仰(參羅 3:23; 4:15; 加 3:19)。Anomia 一字是指不法及邪惡(參林後 6:14; 帖後 2:3)。

(乙) 解釋

- (1) 罪是一種債項，這是人無力去償還的債項(參弗 1:7; 西 1:14)。罪是指離開正道。摩西的律法已定下了神的標準，但人卻離開這標準(參羅 2:14-15,23; 4:15)。
- (2) 罪是不法，罪會帶來反叛(參羅 11:30; 弗 2:2; 5:6; 西 3:6)。罪包括外在的行為和內在的態度，羅 1:29-31 所指的，是包括行為和態度；行為有凶殺，不義，醉酒及同性戀，而態度包括嫉妒，愚昧及不信。保羅也形容罪好像一個主人，去奴役不信者(參羅 6:16-17)；罪也是一種虛假，阻擋真理(參羅 1:18)。罪的結果是虛謊(參羅 1:25)。

(伍) 救恩論：保羅將一些救恩的主題，充分發揮。保羅的救恩主題，是集中在神的恩典上；救恩是從神而來；救恩純粹建基在神的恩典上；救恩能滿足神的公義，將信徒從罪惡的捆縛中釋放，並且獲得法律上的稱義。

(甲) 赦免：神赦免人的罪，這純粹是一個恩典(參西 2:13)。“赦免”(希臘文 charizomai)意思是“愛護的施予，恩惠的賜給和恩典的饒恕”。赦免這詞，和恩典常常並提，這說明赦免是以神的恩典為根基；赦免不是由於人的優點。赦免含有原諒，免去虧欠，或使囚犯獲得釋放的意思。保羅還用了另外一個字(希臘文 aphasis)，來說明赦免，這字基本的意思是“釋放”或“遣送”，但這字在神學上的意思，是“原諒”或“免去刑罰”(參弗 1:7; 西 1:14)。神的恩典在保羅神學中，到達了一個討論的高峰點—神出於恩典，免除了人所不能償付的罪債。

(乙) 救贖：“救贖”(希臘文 apolutrosis)這個名詞，是保羅作品中持有的一個名詞；這名詞在新約聖經使用了十次，七次出現在保羅的著作中。救贖的意思是付出代價後便得著自由。這名詞的背景，和羅馬的奴隸市場買賣有關，在奴隸市場中，每一個奴隸有一個價格，買方只要付出價錢，就可以使他得釋放。保羅所用的，就是這個字，他形容信徒是從罪惡的捆縛與勞役中被釋放出來，不過，保羅說明這救贖的代價是基督的寶血。基督的死是必須的，基督的死將人從罪中釋放。羅 3:24 強調，基督的死滿足了神的公義，能將神的憤怒除去，叫人獲得救贖。那段經文，也將稱義和救贖，相提並論，因為當人得著救贖，人便得稱為義(比較羅 8:23; 林前 1:30; 加 3:13; 弗 1:7,14; 4:30; 西 1:14)。

(丙) 挽回祭：挽回祭這個名詞，在新約中只用了四次，就是羅 3:25，來 2:17，和約壹 2:2; 4:10。這字(由希臘文 hilasmos 及 hilasterion 而來)是補償，平息或救贖的意思。這說明了基督完全滿足了聖潔及公義的神的要求，耶穌基督藉著流血，滿足了神的聖潔，消除了神的憤怒。羅 3:26 解釋，藉著耶穌基督的死，神可以公義地(祂保持本性特質不變)，但仍可以在基督裏宣告信徒為義。神並沒有忽視罪；基督的死已足夠成為贖罪的代價，叫神的聖潔和公義完全滿足。挽回祭說明了罪人怎樣與聖潔的神和好—這是藉著基督的救贖完成的。神接納了基督的死作挽回祭(神得著滿足)，償付了一切罪債。

(丁) 稱義：稱義也是保羅持有的一個名詞，稱義在新約聖經中作為動詞使用共有四十次，而保羅用了這詞二十九次。稱義是一個法律上的行動，神在基督寶血的基礎上，稱那些信主的罪人為義。稱義的基本意思是“宣稱為義”。保羅所用稱義這個字眼，也有其他值得注意的地方：(i)稱義是神恩典的賜予(參羅 3:24)；(ii)稱義是藉著信心所賜的(參羅 5:1; 加 3:24)；(iii)人能稱義是由於基

督的血(參羅 5:9); (iv)稱義與守律法無關(參羅 3:20; 加 2:16; 3:11); (v)最後這一點, 是保羅最為著重的, 也就是整卷加拉太書的中心思想, 即人不是憑著守律法得以稱義, 乃是藉著信耶穌基督。

(陸) 教會論

(甲) 定義

- (1) “教會”(希臘文 ekklesia)這個詞簡單的意思是“召出來的一群”。這詞通常是用作一個專有名詞, 指神從世界中呼召一群歸於自己的人, 就是信徒。有時也作非專有名詞使用, 例如指一群人(譯為“聚集的人”), 見徒 19:32。“教會”在新約中, 有兩個基本的意義, 即“普世性”的教會(universal church)及地方教會(local church)。保羅用這個名詞來指一個廣大的信徒社群, 是超乎一個單獨的集會(參加 1:13; 弗 3:10,21; 5:23-25,27,29,32)。當保羅用這詞來指基督的身體, 他是指普世性的教會(參弗 1:22; 西 1:18,24)。當保羅用“教會”這個詞來稱在一個特定時間, 一個特定地方的信徒群體時, 他所指的是地方教會, 例如, 保羅提到在哥林多(參林前 1:2; 4:17; 7:17; 林後 1:1; 8:1), 加拉太(參加 1:2,22), 腓立比(參腓 4:15), 歌羅西(參西 4:15-16), 和帖撒羅尼迦(參帖後 1:1)的多個獨立教會。
- (2) 教會的組合, 包括了猶太人和外邦人, 兩者地位相等, 都是基督的後裔(參弗 3:6), 這是新約的一個獨特思想。教會在舊約是不為人知的(參弗 3:5), 有關教會的真理, 是藉著啓示賜給保羅的(參弗 3:3)。

(乙) 解釋

- (1) 保羅以教會為一個有生命的團體, “是基督身體複雜的結構, 有各種的活動進行, 有個別不同的信徒; 每個信徒的功用都不同, 但互相依存, 連繫於教會的頭, 就是基督, 受祂管治”。
- (2) 人藉著聖靈的洗, 加入教會, 聖靈使信徒與基督聯合(參林前 12:13)。聖靈施洗的工作, 和得救的信心, 是同時發生的, 這雖不能用經驗解釋, 但這曾經發生在所有信徒身上, 不分階級和地位。頭怎樣管理身體, 作為教會的頭的基督, 也怎樣管理教會, 向教會施予權柄(參弗 1:22-23; 西 2:10)。教會是藉著與基督聯合, 才能長大成人(參西 2:19), 也才能順服基督的權柄(參弗 1:22-23)。
- (3) 按保羅的教導, 神將屬靈的恩賜賜下, 為要建立基督的身體(參弗 4:11-13)。聖靈恩賜的教義, 可以說是保羅專有的教訓; 唯一一處不是出于保羅著作的經文, 是彼前 4:10。“聖靈的恩賜”一詞, 是從希臘文 charisma 一字翻譯而來的, 直譯是: “恩典的賜予”。作個簡單的定義, 恩賜是“神所賜的事奉能力”。保羅在羅馬書第 12 章, 哥林多前書第 12 章, 和以弗所書第 4 章, 都分別討論過恩賜的問題。

(丙) 組織

- (1) 教會是一個有生命的機體, 也是一個組織, 教會是有職位和功能的。新約的教會有兩個職位, 其中之一是長老(希臘文 presbuteros), 是有成熟及尊嚴之意, 通常是指年紀較長的人。長老被指派為地方教會的領袖(參提前 5:17; 多 1:5)。監督(希臘文 episkopos), 是說明長老的牧養工作(參提前 3:1)。雖然長老這名稱是指職位, 而監督是指這職位的功能, 這兩個名詞基本上是同一意義。長老的工作包括教導(參提前 5:17), 治理(參提前 5:17), 牧養, 喂養及照顧羊群(參提前 3:1), 作長老的資格, 在提前 3:1-7 列出。
- (2) 教會另一個職位是執事(希臘文 diakonos), 這字意思是“僕人”。從提前 3:8-13 所列舉的資格看來, 執事也參與屬靈的事奉; 雖然他們的地位次於長老, 但在地方教會中同樣擁有權柄(比較腓 1:1)。
- (3) 我們不知道保羅有沒有獨立設立了一個女執事的職位(參提前 3:11)。希臘文 gunaikas 這個字, 可譯為“女人”, 可以指執事的妻子, 或一個特別的執分, 即女執事。

(丁) 聖禮

- (1) 雖然洗禮是新約中一個重要的主題, 但保羅卻不著重於教導洗禮。希臘文 baptizo 一字, 在新約中用了八十次, 但保羅只用了二十次, 而且只有十一次是指水禮(其中三次是記載在使

徒行傳)。此外，保羅用了這個字六次，來解釋基督不是差遣他來施洗(參林前 1:13-17)；除了這次以外，保羅在他的書信中，提及水禮只有兩次(參林前 15:29)。保羅向哥林多人解釋，洗禮不是福音的一部分(參林前 1:17-18)。保羅似乎要強調聖靈的施洗，多於水洗(比較羅 6:3；林前 10:2；12:13；加 3:27)。

- (2) 保羅曾詳細解釋主的晚餐的意義(參林前 11:23-24)，那是他直接從主領受的(參林前 15:3；加 1:12)。保羅說，主的晚餐是一個紀念(參林前 11:25)，他並且提醒哥林多人，不要用輕忽的態度吃主的晚餐；如果這樣行，他們便是吃喝自己的罪。保羅那段責備的話，是針對一個附帶的筵席，可稱為“愛筵”(agape)，在這筵席中，有些人大吃大喝，有些人卻飢餓。這件事破壞信徒的相交，並且叫信徒在吃喝主的晚餐時，沒有適當的態度；他們“吃的時候不能確定晚餐的象征意義，是叫人記得主的身體，他們也不能想起基督和祂的受死”。

(柒) 末世論

- (甲) 關於教會：保羅既提出了一些關於教會本質的新教訓，按理保羅應該總結這個教訓，介紹教會將來的情况。保羅提到教會的被提，那時有些活著的信徒，不用經過死亡，但會突然改變，是眼睛不能看見的(參林前 15:51-57)。教會被提時，以前世代的信徒都要復活，得到一個復活的身體(參帖前 4:16)；那時會與活著改變了的信徒，突然一起被提到基督那裏(參帖前 4:13-18)。保羅提到這個教義的實際用途是“用這些話彼此勸慰”(帖前 4:18)。教會被提後，信徒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希臘文 bema)前，信徒要按著肉身所行的事情受審判。這審判不是關乎救恩，乃是關乎信徒的工作。若信徒在肉身中的工作被燒毀，他就得不到獎賞，但那信徒還是得救—不過就沒有工作上的表現(參林前 3:15)。信徒的工作若被主接納，他就要得賞賜—這也不是指救恩而說，因為救恩已經完成了。那賞賜是冠冕(參帖前 2:19；提後 4:8)。
- (乙) 關於以色列人：保羅在羅馬書第 9 至第 11 章，提到以色列人蒙揀選的問題時，他歎息以色列人拒絕彌賽亞(參羅 9:1-3；10:1-5)。以色列人有很大的權利，但他們輕視這些(參羅 9:4-5)，可是，神仍然按祂的至高主權揀選以色列人，祂不會放棄這個民族。神不棄絕祂的子民(參羅 11:1)是有根據的，這就是以色列人中還存有相信主的餘民，保羅就是其中一個(參羅 11:1,5)。可是，以色列人目前是瞎眼的。保羅提到將來有一天，以色列人不再瞎眼，“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 11:26)，以色列人將來要全國歸信基督，保羅說這件事是在彌賽亞再臨時發生：“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羅 11:26)。

(丙) 關於世界

- (1) 當保羅提到教會將來的盼望，和以色列人將來的得救，他更提及神對不信主的世界將來的審判。保羅使用“憤怒”(希臘文 Orge)這個詞，來形容神對世界的審判。這名詞是保羅所用的典型字眼，在保羅書信中，一共用了二十一次，而在其餘的新約著作中，只使用了十五次。保羅經常用 orge 這個字，來形容將來在“震怒的日子”(參羅 2:5)，那些橫梗不悔改的人，都要面對這種憤怒。保羅警告說，神的憤怒要臨到那些道德不潔淨的人(參弗 5:6；西 3:6)。保羅很努力要說明，信徒不用經歷神的憤怒，因為那一天他們已經得救了(參羅 5:9；帖前 1:10；5:9)。